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研究项目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乙 方：天津艾维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甲、乙双方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研究项目招标要求，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成果

1. 服务内容：全面总结航空港区批复十年来发展情况，梳理发展经验与存在问题；结合全球范围内临空经济区和航空大都市的发展趋势和实践经验，立足省委省政府赋予的新定位、新目标、新要求，研究在新发展阶段下航空港区发展定位、发展目标，理清航空港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明确实现路径、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

2. 服务成果: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未来十年发展战略研究报告》(含文本、说明书、专题研究、图件、附件等), A4 规格胶装五份;

(2)研究成果简本(包括重要研究结论及图件), A4 规格胶装五份;

(3) 汇报展示演示文件一份（为 PPT 格式）；

(4) 相关成果需经过专家评审，并提供电子文档，文字部分为 DOC 格式文件，图片为 JPG 格式，图纸和文本必须清晰、完整、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

二、服务时间、地点、人员

1. 服务时间：9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验收通过）

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服务人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三、服务要求和成果

1. 根据项目具体工作需要，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调配咨询顾问的权利；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服务事项中指定项目团队成员，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不称职的咨询顾问；乙方需派遣指定（人员离职、休假、生病等客观因素除外）或称职的人员提供相应服务，以书面或现场协助的形式，提交相应服务成果。

2. 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在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如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直至达到要求。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3. 在项目结项前甲方可视情况组织专家评审，以评审意见作为项目完成情况重要参考。

4. 甲方要求本项目服务成果和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不包含在项目中乙方使用的方法论、工具模型以及乙方合法获得的公开资料或第三方资料及信息）仅供该项目的乙方项目组成员使用保存，以及在乙方内部合规备案管理时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机构企业、第三方以及乙方非项目组成员披露。

5. 若甲方对阶段性的工作成果有异议，必须在工作成果交付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在书面异议提出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于该工作成果是否达到约定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进行商定并确认，双方所商定并确认工作成果的事宜不得被无故拖延。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并不能代替甲方的管理层职责，甲方应自行作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否采用、落实或甲方对其拟依赖程度的决策。

四、履约验收

乙方应在成果可以交付验收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报管委会研究审定。管委会审定通过后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标准：成果资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验收合格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2. 服务费用：1928000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3.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50%；（2）乙方初稿完成后，提交给甲方成果初稿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3）交付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及管委会审议通过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注：按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

乙方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卫国道支行

开户名称：天津艾维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81760104344

4. 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出具相对应的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H36924B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如经反复修改，乙方实施工作仍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后续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及进展。

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小组工作，根据项目需求或者乙方要求提交所能掌握的相关信息及材料，并保证该等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没有误导性陈述。

4. 甲方有义务负责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合作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确保乙方能够接触到研究服务所需接触的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企业的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并对乙方项目组完成的设计及研究方案及时进行审议。

5. 甲方应及时验收并反馈由乙方提供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报告、咨询报告、费用发票、通知等。如因甲方反馈意见不及时导致整个项目时间滞后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且项目周期依次往后顺延。

6. 甲方应与乙方在研究服务工作进程中积极探索并共同研究双方下一步合作的具体工作计划。

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工作进度及成果质量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经催促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不再支付剩余项目服务费用，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金额 20%的违约金。

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可能会接触甲方的个人信息。甲方应确保该个人信息所有人同意向乙方披露其个人信息并用于与本服务相关的目的。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研究服务拟接触的人员和需要的资料清单。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期间及以后，不得有损甲方的企业形象和合法权益。

3.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和经济地按国际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履行咨询服务和义务。

4. 所有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都应由甲方检查，并得到甲方认可。乙方在开展第三方评估及综合咨询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的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资料、访谈记录应共享给甲方（第三方评估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不能提供的除外）；乙方要对咨询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以及服务内容和形成成果的正确和完整性负责。

5.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咨询成果资料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因咨询成果资料造成侵权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于甲方原因（如提供的资料、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所造成的延期出具报告或无法出具报告），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已收取的咨询费不予以退回。

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为免歧义，当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继续提供本合同之服务会损害其遵守所适用的独立性要求，违反法律法规时，经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暂停执行本合同。在此种情形下，乙方将仅向甲方收取已完成服务的费用。

4. 因乙方发生违反合同、侵权等法定应承担责任的的行为致使甲方遭受的与服务相关的损失或损害，乙方需向甲方赔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5. 如果因为一方违反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任何第三方对另一方提起索赔或拟提起索赔，违约方应就该违反及索赔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足额赔偿。

6. 乙方应规范作业，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应力求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要求和内容要求。

8. 乙方不允许将项目分包转包。

9. 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价款后，因该项目产生的相关研究成果之所有权和著作权（版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主决定使用方式，无须为此向乙方支付合同外的其他费用，乙方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外透露编制内容信息，不得将编制成果转让第三方，未经允许不得公开发表论文。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签署则合同的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可签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凡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中条款内容不符之处，均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相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为免歧义，在保密的前提下，乙方基于提供本服务和质量控制之目的，有权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成员所网络内必须知悉的人员。乙方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相应的保密义务，并就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5. 乙方仅限于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时提及甲方的名称，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康健

联系人：康健

单位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兴瑞汇金国际1号楼1006室

邮政编码：461162

电 话：0371-86190503

日 期：2023年11月23日

乙方：天津艾维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萍郑

联系人：白杨敏

单位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5幢902—B

邮政编码：300000

电 话：（022）24926885

日 期：2023年11月23日

